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协议方式收购股权的

独立意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协议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实施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各项条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3、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方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